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一诺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932,74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573,005.8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00,678,689.43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00001 号）。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573,005.88
减：发行费用	36,182,326.68
（其中：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3,288,010.23
募集资金净额	287,390,679.20

加：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6,649,603.28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3,591,390.27
（其中：置换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259,499.3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130,448,892.2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37050163614109834261	130,448,892.21
合计	-	-	130,448,892.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82,313.7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591,390.2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547,509.56 元，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5%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0。

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

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宁



李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7,390,679.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82,31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91,39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否	287,390,679.20	42,082,313.77	163,591,390.27	56.9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7,390,679.20	42,082,313.77	163,591,390.2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3,591,390.27 元，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生产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原计划将会有所延后。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547,509.56 元，其中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